

臺灣省臺東縣長濱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長濱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長濱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崑亮	54年09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長濱國小畢 長濱國中第十屆畢 台東公東高工職業學校畢	一、擔任長濱國小籃球教練。 二、擔任長濱國中籃球義務教練。 三、擔任長濱國中木工班老師。 四、曾任長濱鄉公所村幹事、總務二職。 五、擔任長濱村長三屆。(99年到111年計12年)。	長濱鄉的知名度提高了，要延續這個知名度，我們要讓各社區的文化更優質，做好在地文史資料的建立和演繹。讓旅外的鄉親青年，回鄉參與在地文化的優質化，進一步年輕化長濱鄉，活絡長濱鄉。提升在地文化”讓老的說唱、青壯的演繹、幼的認識學習”。從在地文化來帶動產業，進一步吸引旅遊人口進來，創造好循環我們可以從共融走向共榮。共融⇒共榮 Malacay ⇒ Ma'min Fangcal
2		李光蘭 CoKo'Ufad	46年05月09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玉里高中 新港國中 長濱國小	長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主席 長濱鄉民代表會第20屆副主席 長濱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長濱村村長 長濱鄉義消分隊顧問 長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長濱鄉婦青溪主任委員 長濱鄉婦女會常務監事 中國國民黨長濱鄉黨部委員	1. 積極爭取公務機關勘查人員編制，推動一鄉一人力配合鄉公所各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作業並加速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轉移工作，確保鄉民早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2. 精簡提請計畫取中央經費興建地方各項建設。 3. 爭取多元就業方案給予返鄉青年工作機會。 4. 重視各族裔之社區、宗教、文化活動。 5. 編列經費增列原住民敬老禮金。 6. 爭取部落頭目、領袖及各社區理事長納入鄉政諮詢顧問組編制，給予出席鄉政諮詢會議津貼。 7. 建請長濱鄉衛生所增設復健科及洗腎設施，便利鄉民就診。 8. 積極推廣農業扶助並結合民宿及餐飲業者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昇鄉民收益。 9. 爭取多元就業方案給予返鄉青年工作機會。 10. 積極爭取經費設置各社區、部落活動中心及廣場。 11. 落實公務員為民服務積極作為之態度與精神，強化行政團隊本職學能提昇行政效率。
3		劉世鴻	55年0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工專土木科	一、台東家扶成功區扶幼委員 二、長濱鄉農會第18屆會員代表 三、長濱鄉第21屆鄉民代表 四、長濱鄉農會第19屆理事長	1. 配合縣及中央施政方針，並加強落實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措施。 2. 以熱忱、主動的態度加強部落弱勢及長者的各項輔助及福利制度。 3. 提升偏鄉醫療資源，讓在鄉之民眾得到更優質的照顧，減輕本鄉在外子女之負擔。 4. 簡化公所作業流程，以達到便民之效能，並落實加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以維護民眾對土地之使用權利。 5. 加強本鄉省道及各部落外道路交通之順暢及安全，並將美化營造部落為實施重點，讓部落文化更有特色及亮點。 6. 爭取更多資源及經費，輔助在地或回鄉青年創業，促進族群融合，共同打造新的生活圈。秉持熱忱、踏實之無私奉獻精神，全心全力，戮力鄉政，創造榮耀的長濱鄉。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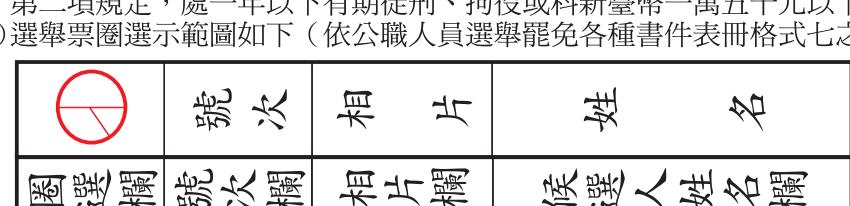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一人以上。

(二)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錄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罷免，因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二項之罪，處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臺灣省臺東縣長濱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龍飛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讓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中廣明或啟明刊載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日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罰則之規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對其等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270條之二、第270條之三、第270條之四、第270條之五、第270條之六至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二、第270條之七、第270條之八、第270條之九、第270條之十、第270條之十一、第270條之十二、第270條之十三、第270條之十四、第270條之十五、第270條之十六、第270條之十七、第270條之十八、第270條之十九、第2